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秀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秀桃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秀桃因犯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賭博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

01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
02 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
03 之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
04 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
05 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
06 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8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虹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王心吟